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25〕3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激励广大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 中担当作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激励广大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26日

（此件校内公开发布，对外公开前需经学校信息公开审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激励广大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鼓励干部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先立后破,试点先行,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广大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放手干事、积极作为。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的原则,建立我校鼓励处级、科级干部改革创新,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给予容错纠错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处级、科级干部。

第二章 鼓 励

第五条 鼓励干部敢于担当、干事创业、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只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及学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有需要,教

师有要求、学生有呼吁的，且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没有明令禁止，学校、学院自己能定的工作（专项），就大胆试大胆闯大胆干。

第六条 第五条所列事项，只要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等集体研究，并向学校专题汇报备案或经过其他形式向学校备案，且在5个工作日内未得到学校否定性意见（由党政办公室于5个工作日内收集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分管（联系）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与报备单位研究，若有否定性意见，需对标上位法，向报备单位给出明确说明依据），就雷厉风行全力以赴去推进完成。

第七条 履行了第六条所列程序，如果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错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且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没有坐视不管、任其发展的，给予相关班子、干部个人免责，不影响班子和个人的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推荐提名等事项。

第八条 对第六条所述报备事项，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根据报备事项确定）指导报备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对第七条所列的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分管（联系）校领导下沉到一线协助解决相关问题，从而在学校营造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第五条所列事项的有关措施，如与学校正在执行的规章制度有不一致的，可向学校提出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内暂停实施的申请，由党政办公室根据事项具体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对不同意的申请事项，需向提出单位给出明确说明；对拟同意的申请事项，在后续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既有程序提交学校研究。

第十条 班子、干部改革创新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成效，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开展的有关培训提高、进一步使用、提拔任用、绩效奖励激励机制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

第三章 容错与纠错

第十一条 处级、科级干部围绕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及学校高质量发展开展的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等工作属于第五条范围内，但未执行第六条相关规定而出现举报、产生矛盾等问题，并经积极整改纠正，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容错纠错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经调查得出结论并呈报学校党委研究，研究决定的结论性材料纳入个人档案。结论确定为错误不严重的，就不作负面评价，实行容错免责，不影响班子和个人的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推荐提名等事项，对班子、干部实行教育督促、及时整改；结论确定为错误严重或以上的，按规定实行纠错减责，启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依纪从轻或减轻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容错纠错认定程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容错

纠错办法（试行）》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容错纠错办法（试行）》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桂电党〔2023〕83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